2020年度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是区群众（人民）团体机关，为正科级。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区委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规定，区残联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联合性团体，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由区人民政府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三）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法定义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四）研究、制定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指导和管理基层残疾人工作。

（五）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接待、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维护区域稳定。

（七）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八）加强党的建设，深化自身改革，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联系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

（九）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单位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部，下设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2159.59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73.47万元，与2019年度收入相比，收入增加278.17万元，增长17.30%，主要原因是: 2020年度上级拨入的项目资金增加。

支出总计2159.59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647.25万元，较2019年支出减少了8.14万元，下降0.05%，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分项目资金拨入较迟导致年底前未及时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86.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08.69万元，占79.9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8.3万元，占18.47%；其他收入29.14万元，占1.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12.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3.49万元，占33.29%；项目支出1008.84万元，占66.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30.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73.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08.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48.30万元。比2019年增加207.4万元，增长147.20%,主要原因是:中央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资金增加。

支出总计2,130.45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632.07万元，本年支出较2019年增加48.71万元，增加3.3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5.29%。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万元，减少1.76%,主要原因是2020年部分项目资金拨入较迟导致年底前未及时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8.85万元，占81.32%；卫生健康（类）支出233.53万元，占18.11%；住房保障（类）支出7.42万元，占0.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5.13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8.79%。调整年初预算增加了1144.67万元。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145.13万元，支出决算为104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2.7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追加了903.72万元。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10.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7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残疾人事业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113.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增加21.38万元。

4.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康复：

年初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8.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增加了30.26万元。

5.残疾人事业残疾人就业与扶贫：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增加了73.6万元。

6.残疾人事业残疾人体育：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增加了0.35万元。

7.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96.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增加了791.73万元。

8.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6.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3.5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增加了227.35万元。

9.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数为6.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18万元，决算数等预算数。

10.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7.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年初预算增加了227.35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7.42万元，支出决算为7.42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9.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9.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4.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70.4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47万元，支出决算为4.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6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33万元，减少0.5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公车运行及维护费有所下降。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增加0.43万元，增长31.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用于上级调研接待增多，公务接待费用略有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67万元，占5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8万元，占40.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6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8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8个、接待人次14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4.1万元,2020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348.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8.47%。比上年增加207.4万元，增加147.20%。

本年支出208.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3.79%。比上年增加52.48%，项目支出208.59万元,比上年增加52.48%。年末结转和结余143.8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开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0.43万元。年初预算数为112.83万元，增加204.43万元。增长309.74%，主要原因是：2020年用于残疾人培训和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等费用作为机关委托业务费进行决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1〕1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于2020年6月，组织力量对单位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区残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绩效评价报告于6月23日在赫山政府信息网上公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0年无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0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益阳市赫山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入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自评综合得分89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二）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三）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四）协助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五）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接待、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
 （七）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八）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九）管理和指导各类残疾人群众组织，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十）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我单位内设机构2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部，下设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区残联总收入为18861285.00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为15086877.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483000.00元，其他收入291408.00元；2020年区残联总支出为15123377.24元，基本支出5034945.66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91117.81元、商品服务支出2843827.85元；2020年度收支余额6472569.61元。2020年度年初预算收入合计为13400000.00元，2020年度预算支出合计为13400000.00元。

2020年度区残联“三公”经费共计44726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一般预算拨款数70000元。区残联2020年因公出国境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732.00元，公务接待费17994.00元。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20年度区残联发生政府采购费910000.00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区残联项目支出10088431.58元，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332608.00元，残疾人就业与扶贫项目736000.00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目4656926.15元，残疾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2273500.00元，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项目68689743元，中央彩票公益金0-6岁残疾人儿童康复训练1358000.00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区残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85897.43元。其中省级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支出686897.43元，中央彩票公益金0-6岁残疾人儿童康复训练1358000.00元，残疾人辅具器材41000.00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区残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区残联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我单位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级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上下齐心，全面完成了年初绩效工作目标。

（一）机关党建工作。强化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每月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平台，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到怀化芷江抗战胜利受降纪念馆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

（二）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区委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在强化机关常态化防控措施的同时，重点加强对康复、托养机构及就业扶贫基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推进复工复产复训等工作，开展疫情期间残疾人稳岗就业资助，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法人代表是残疾人或疫情期间受到重大损失的爱心企业给予扶持，支持复工复产。扎实开展志愿服务，组织残疾人朋友克服自身缺陷，主动请缨协助排查疫情，展示了赫山残疾人良好形象，为全区疫情防控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精准扶贫工作。严格按区委区政府要求落实驻村帮扶责任，区残联机关驻村帮扶碧云峰村，下派一名干部担任第一书记，结对帮扶21户残疾人家庭、4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扎实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四）宣传文体工作。利用第三十个“全国助残日”，出动宣传车12台，对残疾人评残标准、惠残政策等进行广泛宣传，发放宣传画册1万余份，行程4000多公里做到村村打卡，得到广大残疾人朋友一致好评。

（五）康复办证工作。联合卫健部门，由班子成员分组带队，全体干职工共同参与，到乡镇（街道）进村入户宣传政策，开展集中评残、上门评残1097人，圆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疑似残疾人未评残办证问题清零任务；正式启动全区第三代残疾人证换发程序，完成全区21094份残疾人证信息录入工作。加强重点民生实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目前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达192人（省、市残联下达指标为165例），实现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率100%。开展辅助器具适配行动，发放适配各类辅助器具258件套，为20名肢体残疾人安装了假肢。助听器适配25人次，低视力适配18人次，全区517名精神病残疾人进行康复服务，发放精准康复手册近2000余本。

（六）社会保障工作。加强教育资助。全区有280名适龄残疾儿童在各学校学习，为160多名适龄残疾儿童开展送教上门，为24名残疾高中学生发放防疫物资，按标准资助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开展残疾人居家服务，按每人每年不低于1500元的标准为150名残疾人提供政府购买托养服务；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保持30名残疾人在托，并为托养对象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机构购买机构责任险。配合区民政局对符合护理补贴标准的6516名残疾人实行补贴，对4454名残疾人低保对象进行生活补贴。为18323名残疾人代缴医疗保险，为5001名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1080名建档立卡轻度残疾人分别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00元。

（七）就业服务工作。组织辖区内30名残疾人参加湖南省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大型招聘会。举办残疾人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四期，培训农村建档立卡残疾人200人，举办残疾人电子商务培训班一期，培训残疾人40人，举办残疾人创业培训班一期，培训残疾人30人，并对参加了培训的200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配套发放了相关生产物资。新建残疾人就业扶贫示范基地2个，带动扶持残疾人就业人数30余人。拨付残疾人个体创业和疫情期间残疾人创业房租补贴资金30万元。核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企事业单位52家，核定残疾人110人。及时加强与税务和财政的联系，加大残保金的征收力度，征收残保金867万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目前未发现特别的问题，各种预算支出执行基本未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2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6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89 |  |  |